

臺灣社會學刊 第28期 (增刊)
2002年9月 頁211-230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28 (supplement), September 2002

批評與回應

回應：「人性預設」，當然有；「歷史—
社會理路」的認識可能性，才是重點

Reply: Presupposition on Human Nature - Yes;
The Epistemic Possibility of Historic-Social Logic - The Focus

葉啓政*

* 葉啓政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Chi-Jeng Ye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一、一些前言

首先，我要借這個機會感謝所有的審查先生給了我相當寶貴的意見，我都儘可能的參考，並做了適當的修改。同時，我更感謝《學刊》的編輯委員仁慈的包容，決定接受這一篇極具爭議性的文章。當然，在此，我更特別感謝多年的老友震東兄，他給了我如此詳細、細膩、極具深度、但又能為作者立場設想的評論，真的讓我受益良多。認識震東兄少說也有了三十年，但是，從來就沒有機會彼此切磋「學問」。這次能夠碰巧有著機會受教於他，可以說是一個緣份，我個人十分珍惜。

在回應震東兄所提出的一些問題之前，有四件事情我想需要先有個交代。第一件事是，假若我被認定是一個社會學家的話，基本上，我不認為自己是「科學」的社會學家，而頂多只是一個重感知的「藝術工作者」。因此，我深知，我的論述方式和表達風格，很難被具嚴格科學「意識」而把自己定位為「科學家」的社會學科的從業者所接受。近三十年下來，雖說因此而吃了一些「苦頭」，但是，我還是我行我素，一直不願更改自己的風格。所以如此的矜持，那是因為我不能忍受為了維持科學之「客觀而中立」的「理性」意識形態，而讓一個人活在當下的種種感受和期待無法更加深刻而生動地表達出來。我始終認為，透過更活潑而豐潤的「感性」，以具隱喻特質的語言、並帶有特定預設的價值立場來表達自己的思想與感受，應當是一個「社會學家」的「職志」，也是「使命」。而且，似乎也唯有如此，做為一個人的生命力才可能剔透，也才能把想像與感應能力激發出來。在這篇文章裡，我使用了一些（甚至可以說是不少）「感性」的詞彙，並使用散文體的方式來從事描繪的工作。顯然，對這樣的行文方式，審查的先生們不喜歡，也有意見，但是，《學刊》的編輯委員們還是包容而接受了這篇文章，這是我所以

特別感謝編輯委員們的原因。或許，他們認為，有時刊登一些另類思維與寫作風格的文章，可以起著調劑一向論文風格過於單一且同質的作用吧！

第二件事是針對震東兄的評論（他謙虛地說，那只是意／異見，這是難得的評論「美德」），在修改原稿時，我儘可能不納入做為修改的要點，否則的話，讀者們看到已修改過的文章時，還以為震東兄的評論只是無的放矢，大大地冤屈了我這個作者。這麼一來，對震東兄將是相當不公平。因此，一些重要、但顯然相當棘手的基本問題，我留在底下再做回應，但是，有鑑於篇幅的限制，我也只能以極為簡扼的方式來表述。

第三件事情，也是我在原文中已經提過的，就是整篇論述的主旨其實相當單純，我只想闡明一些看起來或許並非極為重要的相關課題：（1）「階級」一概念做為理解現代社會之特徵所具有的地位；（2）中產階級（特別新階級）做為施為機制，其所具之階級屬性，對形塑消費為主調的社會形態，到底內涵著怎樣的理路，而此理路又有著怎樣的可能作用與意義？因此，打從一開始，我就無意仔細而認真地去碰觸那複雜而惱人的基本理論性問題，特別是關涉到所謂哲學人類學預設的課題。當時，在進行寫作時，我就立定心意，準備以最簡扼、且有選擇性的「肯確」（affirmative）方式來進行只具「前提」之提示性質的鋪陳工夫而已。然而，相當遺憾的是，在進行討論時，我卻或多或少地必需碰觸到這些問題，而且，又不能喧賓奪主地花費太多的篇幅來細論。無疑的，這對我是一項相當困擾的挑戰。事先，我在心裡頭早就有著數兒的。顯然的，這樣的作法並不成功，也未能令人滿意。對此，我不得不承認自己的「功夫」是不到家，有負眾望。為了做一點彌補的工夫，有關這些問題的一部分，我只好在後文中適當的地方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了。

最後要提到是，除非爲了幫助讀者對文脈有著更好的理解，在原文中已提到過的論點，在這兒，我將儘可能避免做重複的說明。當然，這樣做的缺點是，讀者們或許就未必能夠充分認知、感受到整個討論的癥結與理路的依據。然而，基於現實的考慮，這也是沒有辦法的，還請讀者們諒解。

二、有關人性論的問題： 慾望與使用價值二概念的理論定位

沒錯，採取最嚴格的立場、特別是從論述所實際表陳的內容來看，我們是可以說，「需求」的概念並非Marx之理論（即使是早期的思想）所實際碰觸的重點課題。相對的，十七世紀以來之古典政治經濟學者則不同了。他們既假設人類的需求是普遍，並且以需求做爲確立其論述的基礎。正因爲如此，古典經濟學者（如Locke等人）的「人性」論述被認爲是「非歷史的」（參看Plamenatz 1975:39-40）。但是，這並不等於說，相對於此，需求的概念在Marx的整體理論體系當中是毫無地位的。事實上，單就「其理論有一大部分乃始於與古典政治經濟學對話」這樣的背景來看，我們即很難以想像「需求」的概念在Marx的思維模式中會是被一筆勾消掉的。對我個人來說，我的理解乃傾向於接受Plamenatz（1975）與Xenos（1989）的說法而認爲，需求的概念在Marx的整體理論體系當中還是有著一定的地位，而且是重要的地位。只是，Marx所特別注意到、且予以供奉的，並不是如古典政治經濟者一般，單純地強調著「普遍存在之需求」的理論地位，而是把特殊情境（如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所制約的「有意識的需要」（conscious wants），當成

是一個人的基本存有狀態來看待。尤其明顯而重要的是，Marx並不是細數著這些需要是甚麼或如何作用著，而是關心著人們處理那受（特別是文化與歷史）情境而引發之需要的自然能耐（natural capacities）的有無和多大等等的問題，特別是如受著外在的社會條件所制約（參看Plamenatz 1975:36-60; Xenos 1989:48-49）。

同時，根據Plamenatz（1975:51）的意見，Marx分享著十八世紀西歐哲學家的一種想法，認為人基本上是可塑的（educable），因此，人有臻至「完美」（perfectibility）的可能（與要求）。在這樣的認知模式的支撐下，自然能耐有無發揮的機會條件，被認為是一個人有否圓成做為「人類」這樣之「種類存有體」的「完美」自我實現機會的最主要關鍵。於是，需要是被外在的條件所制約，它必然是「社會的」，也是「歷史的」，縱然這樣的需要指涉的是屬於做為動物所具的基本生理面向。準此立場、且特別擺在施行資本主義體制的社會情境來審視，正是有著這樣的前題性的設想，才使得自然、勞動與生產三位一體的歷史意義得以彰顯，而且，為勞動價值說確立下重要的理論地位。假若對Marx之理論（特別是早期思想）做這樣的理解是可以被接受的話，那麼，其對「需求」（更恰確地說，理當是「需要」）概念的假設，於是乎乃是一直隱藏在Marx的歷史論述當中，而被供奉成爲一個不用細說即自明的前題性命題，在實際進行論述社會變遷過程時，並不必要擺明地予以呈現的。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在原文中，當論及Marx的勞動生產說之後，我再次把需求（特別是慾望）的概念提出來，基本上，並不是企圖把它當成「回馬槍」以用來強調它在Marx之論述中的重要性。就Marx實際論述的重要議題與對象而言，這看起來並不適當，已概如上一段所陳述的一般。然而，我所以運用如此的理路來鋪陳，其實是證諸於諸多

討論當代消費社會與文化的論述而來的（參考原文中所引述的那些相關論作，當然，也可以包含諸如 Deleuze 與 Guattari 所提出的「慾望機器」〔*desire machines*〕的概念。對我，又特別受到 Xenos（1989）從慾望的角度來論述「稀少性」與「現代性」的說法所影響）。簡單地說，若要從（特別是持具個人主義之思想風行下）的消費現象的角度來切題，慾望（包含需求和需要）的概念似乎是不能不予以關照的。因而，消費做為一種促發「慾望」之潛在社會力的機制或界定人之存有意義的基礎，至少，在社會心理的層次，它取得了實踐（保守地來說，或謂「理解」）歷史的主導權。

當然，採取嚴格的標準來說，我只以肯確的方式來鋪陳整個的論述是不足夠的，這，我自己是相當明白的。無奈，誠如我在上面提到的，這並不是我在這篇文章所要論述的真正重點，而且，事實上，著實也不容易以簡單的篇幅來處理的。如今回過頭來檢討整個寫作過程，我想，整個問體之關鍵所在乃是，我一開始就選擇了「錯誤」的呈現策略。我不應該把論述的戰線拉得太長，而引到那複雜、糾結而惱人之理論性的根本問題（特別是涉及哲學人類學預設的課題）上面來的。原先，我只是想提供這些說法做為只具「前題」性質的命題，為的是方便讀者順利地導入正題。顯然的，做了如此安排是大大的錯誤，因為實際的情形極可能是，不但無助於讀者可以順利地把自己帶入主題，反而是製造了更多無謂的誤解與不必要的爭議。無疑的，實際帶來的，看起來卻是無限的遺憾；對我個人是如此，對評審先生（也對讀者）來說，也許更是如此。

不過，不管如何，我把「慾望」的概念再次引進來，原有藉此以重新詮釋與建構 Marx 之理論構作的意思，只是我並沒有實際做到，當然，根本也就沒做好，這，我是需要負責的。在此，請容許我撇開這個

問題不談，而把焦點做個轉移。這也就是說，我必需特別地提醒著：正因為我必需把焦點從生產面向轉到消費面向，所以，我必得也對過去一向對 Marx 之論述的詮釋與理解傳統進行移軸的功夫。在此，我接受 Baudrillard (1981：特別是頁 130-142) (同時參看原文之註 14) 透過以物之「效用」為基準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內涵關係的角度來重建 Marx 的論述。很清楚的，若維持過去從生產面向為主軸的角度來理解 Marx 之論述的基調的話，這樣從「使用價值」的角度來切入，不但是不得體，甚至可以說是嚴重「誤解」的。

然而，倘若我們關照的焦點是安置在當代以消費為主導的社會場景的話，做這樣的認知主軸的轉移，應當是有意義，而且也恰適的，因為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相對應地剔透出如 Baudrillard 所強調之「象徵交換」可能彰顯的特殊時代意義。當然，也因此可以重新給予「使用價值」一概念在 Marx 的論述中一個嶄新的詮釋與理解地位。準此立場，情形並不是如震東兄所指出的：高舉「使用價值」即等於強調「消費」。消費當然可以指向「使用價值」的圓滿完成，但是，對現代人而言，更重要的是指向（具體或抽象）「物」背後之象徵符碼所呈現那具「武斷而流竄」形式的交換互動（包含情境）的本身。從這個角度來看，生產的意義基本上並不是在於它總是先於消費、也決定了消費，而毋寧地是在於它被消費所吸納，也為整個慾望體系所銷融的那一部分。換句話說，從「象徵交換」之消費面向倒轉過來看「生產」，方能將其時代意義剔透得更為清楚而徹底。

然而，即使是如此，我還是不敢貿然地來論斷震東兄所提出之疑問，即：Marx 所指陳的「異化」問題是否立刻就被拆解掉了？假如堅持從生產面向來界定整個問題的意涵，情形或許會變得是如此。但是，倘若轉改從消費的面向來考察，其情形應當如何說呢？此刻，我個人的

想法不夠成熟，因此，把意見保留著，還是比較妥當。只不過，有一點似乎是可以肯定的，那是：在當前的社會場景裡，假若「異化」還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的課題的話（因為它可以不是），那麼，其所關涉的基礎不應是與「使用價值」扣連，而是與「象徵交換」運作的社會過程緊緊地聯貫在一齊。同時，整個考慮的焦點，或許不應只是停留在生產過程（特別生產關係）的性質本身而已。至於情形理當為何，這當然是一個相當值得細思的理論問題，在此，我們就暫時讓它懸擱著吧！

三、關於歷史詮釋的問題

我援引 Adam Smith 所說之「消費是生產的唯一終點與目的」的論點，原意只是用來強化消費做為一個現象來考慮時所具的特殊意義而已，本就沒有因此而回過頭來重新供奉起古典自由主義之政治經濟學立場的意思。雖說此一後者的立場，與我討論的基本議題——中產階級（新階級）對塑造（保守點說，應當是「強化」）消費導向之社會形態的可能意涵，並非完全無關，但是，在原文中，這卻不是整個討論的重點。

至於有關「分配正義」的問題，基本上，我接受震東兄的指正。平心而論，當在原文中提到此一概念時，我想到的並沒有那麼多。如今，經過震東兄這麼一說，我深感覺到，在我個人對整個西方政治與社會思想史處理這個議題的來龍去脈的素養並不足夠的情況下，事實上，我是沒有發言權的。我必需承認，這是我的疏忽。不過，我還是得把當時何以如是想的背景做一點說明。基本上，當時，存在我心裡頭的，只是 Marx 在《1844年經濟學與哲學手稿》（當然也在其他著作）中論及有關體現在生產過程中之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對生產品與生產工具的所有權

(與支配權)的歸屬問題。假若這是一個關鍵、而且也可以說是涉及分配的課題(我即認為是)的話,那麼,在此,分配問題是跟著「生產」面向走著的。於是,這構成了我討論的重點,而且也可以當成核心問題來看待。只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並無意先讓整個問題變得更為複雜之後,再來謀求解套。我心中想的,毋寧地只是希望以消費導向的立場做為軸線,翻轉地來拆解過去以這樣之「生產—分配」組合做為理解(與建構)當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特色的恰適性。

不過,不管如何,就「分配正義」做為西方政治與社會思想史中的一個有意義的議題的立場來看,震東兄的評論是精闢、且點到了要害。說真的,雖說這並不是我所要討論的最核心議題,但是,我未能留意到其中可能在社會思想史上產生的空隙與疏漏,再怎麼說都是不可原諒的。說來,這不單是因為我個人的疏忽,而且與我在這方面的學養不夠也有直接的關係,我會改進的。

四、有關文化概念的使用問題

審諸過去西方社會學科家對「文化」一概念的使用,基本上,我同意震東兄的理解方式。事實上,我一向也採取類似的認知模式來理解與運用「文化」此一概念的(參看葉啓政 2000: 195-243)。但是,在這篇文章裡,我並無法以此「正統」的方式來使用這個概念,而不得不像震東兄所指責的,予以「符號暴力」化。是的,我也曾經想過以震東兄建議的「(符號)象徵經濟學」來刻劃,但是,最後,我還是選用「文化經濟學」一詞,而甘冒被控「曲解」的罪名。不過,當時,我倒沒有想到,會被控訴以如震東兄引用 Bourdieu 的「符號暴力」罪名。在此,讓我順便提示一下, Firat 與 Dholakia (1998) 即使用過「從政治經濟學

到消費的戲劇」這樣類似的表達方式來刻劃後現代的場景。

不論怎麼說，指控以「符號暴力」之罪名，可以說是嚴重的，我不能不為自己所以這麼使用的緣由說幾句「辯解」的話。一樣的，當初，我的想法是十分地簡單，念頭乃受到西方（新）馬克思主義者（如Althusser）所採取之「文化—政治—經濟」之三分的分析架構所啓發。既然，所要對應的是「政治經濟學」，而其內涵的特質又是在於符號象徵的面向，因此，使用「文化」經濟學，應當可以具有對仗的隱喻作用，更是呼應著這樣一個深具影響力的論述傳統。如此，可以引出一些與西方（新）馬克思主義者對話的契機，當然，關於這，我並沒有做任何表示的。現在，藉此機會，讓我隨著心思所及舉一兩個例子吧！譬如，「消費文化」是否可以做為如西方（新）馬克思主義者所謂的「意識形態」來解讀？倘若可以，它的特色（特別階級成份）何在？諸如這樣的問題其實都是很值得進一步追問的議題，可以引伸出一些有意思的理論意涵來的。

再說，如此地對「文化」一概念予以「符號暴力」化，其實尚具有著另一層表達個人「情緒」性感受的用意。在我的意識深底處裡，一直對許多「高級」知識份子向所持有「消費文化是低俗，而精緻文化是高雅」這樣的「定見」，懷著相當「不舒坦」的感覺。一向，我自嘲自己這樣的感覺是一種「文化」（當然，又是「符號暴力」化了）的「無產階級」意識解放。當然，我意識到，「消費文化」不能與「無產階級」之間劃上等號的。若勉強要這麼做，等號要畫的倒是我文章裡所指涉的「中產階級」（特別是新階級）應當更為恰當。然而，這並不是我這句話所要意指的。對此，讓我以最簡單的語言來加以說明吧！

在我當前的觀念裡（十年前或許就不是如此了），我並不以品質的高低來看待「消費文化」，因為這中間充滿著太多「有品味之高級知識

份子」的歷史性「意識形態」。因此，「文化」的「無產階級」意識解放針對的，是那些具有「文化資本」的「有品味之高級知識份子」，他們是「文化資產階級」。經過這樣簡單地對我自己之思緒的心理史的自我剖析之後，讀者們應當可以體味得出，所以使用「文化經濟學」來對照著那一向顯得「正經八百」、且是有著偉大而嚴肅思想傳統的「政治經濟學」，更有著帶挑釁意味的揶揄意思。此時的「文化經濟學」所企圖內涵的，顯得是輕鬆、浮動、世俗、平凡，比較接近芸芸眾生的實際生活世界，而這不正呼應著所謂「後現代」社會的特質嗎？因此，對此、且單單對此，震東兄太正經，也太嚴肅，更是太矜持學術的嚴格「規矩」了（但願這不是訴諸於所謂的人身攻擊，我說的只是為學風格與認知態度的不同問題）。偶而的「越軌」，往往帶來意外的喜悅，也可能創造出另類的想像空間。對正經八百、緊繃著神經、動不動就來個「理性」的批判（但卻經常是乏味）的學術生活，這不也是一種「很好」的調劑嗎？

沒錯，邏輯上，Baudrillard之「要成為消費對象，物品必須先成為符號」一句話，並無法證成「凡具有符號／象徵意義的事物都屬消費的對象」為「真」的。不過，假如欲以這樣的命題邏輯來質疑我使用「文化經濟學」、乃至「符號／象徵經濟學」一詞的精確性（和正當性），我個人是難以完全接受的。因為，假如一個詞彙的使用都需要完全遵照這樣的命題邏輯，那麼，可以用的將會是相當有限。事實上，我們也可以把同樣的邏輯要求施及於「政治經濟學」一詞，而懷疑其概念內涵的有效性。當然，因為「政治經濟學」一詞出現在西方社會思想史中已有一大段日子，早已具有了特定的歷史內涵，人們難以、不願、也不敢遽然去質疑或挑戰。況且，一個詞彙的使用（特別是施用於社會現象）往往是需要兼顧到其所可能內涵（或衍生、彰揚）的歷史意義，如此才能豐

富其意涵，也因此增加讀者對它的想像與感應力。Weber所以強調概念具有「啓發性」，原也有這樣的意思才對的，不是嗎？總之，我所以使用「文化經濟學」一詞，或許是不夠高明、也不夠切確與深刻，但是，原意已概如上一段文字所敘述的，在此，實毋庸再多加細說了。

至於，為何是經濟學，而不是其他？我簡單的回答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體制搶得了歷史的主導權，尤其是在共產集團形式上「解體」而形成了所謂的「全球化」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後，經濟做為一種社會力，可以說是跡近凌駕了一切其他的社會力（包含政治與文化），成為決定整個社會發展的「優勢標準」（superiority criterion）（乃Habermas之用詞，參看Habermas 1970:95）。同時，在經濟學居優勢的一般情況下，心理學成為最主要的共謀。總之，我們可以說，在這樣之結構理路的優勢主導下，幾乎一切都被「經濟化」，繼而也被「消費化」了（參考Xenos 1989）。就此體系理路所衍生的情況而言，所謂的風尚與流行（因而品味）搭配著「廣告」，無疑地乃成為整個資本主義經濟體制運作中最明顯、也是最重要之不可或缺的「次體系」（可參考Barthes 1985）。說來，這是我何以在整個討論當中特別青睞風尚與流行（因而品味）的基本原因。

其實，在這樣整個生產體制大力促成「消費文化」的歷史洪流之中，我們又怎能對傳統被用做為與「自然」（或「社會結構」）對張的「文化」一概念，尤其，其所意圖內涵做為個體抗拒「異化」而證成自我的一種具集體記憶和感應的力量有所期待呢（有關「文化」一概念內涵具這樣的意思，可參看Bauman 1973; Jaeger & Selznick 1964）？我的意思是，內涵在「消費文化」這股力量之中的「文化」，有了一種相當世俗的新配方，正以不同的方式進行著改造（或甚至是顛覆）其舊有之「神聖」且「高潔」的歷史意涵。這股力量的孕生與茁壯，使得我們或

許難以再遵循傳統西方社會學之「文化／自然」或「文化／社會結構」的二元思考架構來理解「文化」一概念的社會意涵了。當然，情形會是如何，有待我們做進一步的釐析。

五、對有關「另類詮釋：一以貫之的政治經濟學觀點」與「意識形態問題」之評論的回應

首先，我同意震東兄的說法，打從骨子裡頭來看，我的論述的基本思惟模式確實還是遵循著「政治經濟學」的腳步。我更感謝震東兄從西方社會史與社會思想史的角度做了一些簡扼、但卻是剴切而深刻的補充。平心而論，若非有一定的學養功力，這是做不到的（我就做不到）。

震東兄透過黑格爾之表象（現象）／實體（本質）之二元互扣搓揉的思維方式來申論Marx的觀點，並進而指出，消費「自由」與消費至上的理念，實乃資本主義生產體制發展到了當代此一新階段時所（必然）呈現的「表象」，也是隨之而來的「意識形態」。這樣的說法似乎意味著，消費文化所以產生，乃是某種「社會本質」內涵之特定結構理路所衍生出來的一種歷史結果的呈現形式。於是，隱藏在「消費至上的理念與中產階級的自滿」之表象背後的「核心實體」，依然是「資本與生產」，震東兄也因而確立了有著「堅持生產面的基礎性」的必要性。同時，他更援引德國批判理論在論「文化工業」時所以重視「意識形態」與「文化主導權」（hegemony）的概念來做為進一步的肯證。

誠如震東兄所指出的，如此之表象／本質二分思維與相扣連的意識形態理念等等，在認識論與方法論上都是非常棘手的問題。同樣的，與此相關、也是整個西方社會學理論思想中所謂「個體（意志）／集體

(意識)」(或「自然／文化」、「文化意義／社會結構」、「自由／限制」、「階層／平等」等相關概念組)，更一直是「需要深入探討」的。這些問題可以說是左右著整個西方社會學理論思考的根本，而一直是有著爭議，著實並非在此以三言兩語就可以打發掉的。但是，不管這個問題是多麼的「棘手」，從整個表述的內容來看，震東兄的基本立場是相當清楚。一則，他是尋著 Hegel-Marx 式的思維模式與社會觀來理解社會現象；二則，他也分享著絕大部分之西方社會學家所持有的「結構」觀(我不願用較強烈的「結構『命定』觀」這個字眼)來確立整個論述所內涵之「社會具自性」的基礎。對此，我沒有任何反對的必要，因為這涉及的是攸關個人對基本認知立場的選擇問題，並沒有非爭論到你死我活之地步的必要。

不過，既然震東兄如此勾勒「社會圖像」是有著「自衍」的正當性，那麼，他用它來批評我在文章持有的主張，我又以怎樣的態度來看待呢？我的基本立場毋寧地是：歷史軌跡內涵的既有結構理路並非永遠有效，社會裡總是有著「意外」的力量，它足以剔透出產生「外溢」之影響效果的「經驗可能性」。簡單地說，根據西方社會學之思維模式的傳統來說，任何社會的結構形態內涵有著一定的理路，而整個社會的發展總是循著這個理路來運轉，於是，可以顯現出一定的普遍性。平常，社會的運轉、乃至變遷，總是在此一理路所蘊涵的規則之中進行著(譬如 Parsons 的想法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而巨大的「質變」變遷之所以發生則是一種「非預期的結果」，基本上乃來自「意外」，其原因往往又是未知的。

很明顯的，這樣的認知模式裡，是隱藏著許多值得進一步探索的問題，十分的複雜，這自然是無法在此一一討論的(有關我個人對以上所提及之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的根本議題的意見，參看葉啓政 2000)。在

此，毋寧的，讓我把整個問題單純化，姑且讓我們在接受這樣的認知模式的前提下來進行進一步的說明。同時，讓我們只談論到一個看起來較屬表象、但卻理當也是根本的見解（假如我們把「本質」與「實體」的存有論預設立場解除掉的話，而這也正是後現代社會所開展的一種可能的思考模式）。這個見解是：既然任何的結構理路，不管多麼的嚴謹而周密，都有著產生未預期之「外溢」效果的「經驗可能性」，那麼，在當代的社會場景裡，這又如何地「適用」著呢？易言之，我認為，「後現代」社會正處於這樣具備著帶動出結構性之「外溢」效果的時刻。若是，我們自然有條件不必然地需要遵循著如震東兄所提引的社會理路來關照了。情形甚至應當是，採取另類的思考模式來考察，反而比較可以為我們帶來具「啟發性」的理解、想像與感受空間。

理論上，對未預期之結構「外溢」效果的「經驗可能性」的討論，可以透過不同的現象來進行（當然，甚至也可以維持從生產面向來勾勒），特別是以建立在「具解釋力之變異量大小」為基礎之統計社會學的「變項」思惟模式來討論，尤其是如此。然而，顯然的，這並不是我所採取的策略。毋寧的，當我企圖從「中產階級」所具之CLCR階級屬性來進行討論時，運用的是比較接近Weber所說之具「選擇性親近」特色的「理念類型」研究策略。就此，整個論述的重點，簡單地說，是擺在於闡明「中產階級」所具之CLCR階級屬性，在怎樣的條件下才足以發揮催動消費導向之社會形態出現的契機。歸納我在原文中所提出來的論述，可以得出兩個重要、且似乎不能偏廢的基本背景條件：（1）中產階級在人口數量上達到一定的「多數」臨界點，而足以形塑成為社會的「常態性」。（2）大眾傳播媒體科技與生產技術發達到一定的程度，足以帶來高度的職業分工，並讓「風尚與流行」體系對人的慾望產生細緻而綿密的按摩作用。在這樣的立論基礎上，我認為，若有所批評之

處，重點理當在於針對我所提引的討論本身是否具有著諸如足夠的啓發性、經驗貼切性或邏輯適當性等等上面，而不是「指責」我沒有注意到其他的這個或那個變項因子（震東兄，別誤會，我說的不是您，而是另外的評審先生）。況且，事實上，要舉出一些作者沒有考慮到的「變項因子」，並不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情。

當然，讀者們可以對我所提出的論說表示「說服力不夠」、或甚至「論據不足」這樣的質疑，但是，卻沒有理由以完全否定的態度來對待我所採取的這樣「探路」角度與研究策略的。總之，不管我說的是否具有足夠的說服力，我所以從「中產階級」所具之CLCR階級屬性來切題，用意原是相當清楚，爲的就是要證成「把思考的軸線從生產面向轉移到消費面向」，在這個時代裡或許是有著產生一定之結構「外溢」效果的「經驗可能性」。尤有進之的是，它更是導使整個社會之既有結構理路孕生出典範「質變」之可能性的轉捩點，而這也正是我在文章中所以會說「消費不再只是生產做爲歷史主題下的自然衍生物；相反的，消費成爲歷史主題本身，而生產則只是爲了讓消費成爲可能的必要條件而已」這樣的話語的緣故。當然，讀者們可以不同意這樣的見解，甚至也可以說我陳述的不夠細膩和周延。對這，我願意接受，但是，若不尊重我所採取的立論方式與用意的正當性，而強以自己的另類思維模式來批評，那，我難以接受（一樣的，震東兄，我說的不是您）。

總而言之，倘若轉軸至消費現象來看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是具有一定的時代意義的話，過去西方社會學傳統所建構的諸多論述立場，就有重新予以評估的必要（至少有空間）了。因此，震東兄所提到的許多觀念，諸如異化、表象／本質的二元性、批評理論的「文化產業」觀、意識形態、文化主導權、或生產面向等等在理論論述上的優位性，都將有待重新定位。雖說，我在文章中都沒有直接碰觸到這些問題（而

有幸地卻讓震東兄提了出來)，但是，類似這些問題卻是隱藏在我從中產階級的CLCR階級屬性出發來證成消費面向之時代意義的背後的。有關我個人這樣之立場的進一步闡述，可參考葉啓政（2000），特別是最後一章的討論。

六、讓我再說一些話

儘管震東兄最後一節的評語並沒有完全而充分地掌握了我的思維模式，但是，卻可以說是道出了我以如此方式來寫作背後的心意。畢竟，我們這個世代的「台灣社會學者」，還是擁有一些的共同歷史際遇與集體期許，也許，這正是整個時代的「命運」使然的。這，無關緊要；讓我感到珍惜的是，我發現，在為學之微義上面，震東兄與我分享著一些的共同情懷與心理的共鳴，令我有知音的喜悅，更深深地感到是一種榮幸。做為一個態度嚴謹的「科學」的社會學者，震東兄還存有一份願意嘗試以謙虛、厚道、且具「藝術欣賞」的「擬情」態度去「體味」別人的作品，這更是令我甚為感動，也倍感重要，因為我發現這些人格特質正是「理性批判精神」極為濃厚的年輕一代社會學者所缺乏的。他們的批判是犀利有餘，卻常常缺乏一種謙沖而「厚道」的同理心，更別說懷有著藝術家身上常見到的敏銳感應力來「欣賞」別人的作品。

我說震東兄最後一節的評語並沒有完全而充分地掌握了我的思維模式，意思是：我並無設定任何「應然」的立場來看待我所說的「後現代場景」：在態度上，我基本上還是儘可能維持所謂「實然」的立場來闡述「中產階級的CLCR階級屬性證成消費導向」的「經驗可能性」，而且僅僅止於「可能性」而已。至於震東兄以「小品文」來形容我的文章風格，這，我欣然接受，理由嘛？我在最前面第一節中已提到過，在

此，就不再多加贅言了。當然，或許，正是因為原文中最後一節的文字寫來特別帶有著感性的「小品文」味道，所以，震東兄認為，我有著「實然」與「應然」的落差感。若此，或許是有罷！但是，我並不認為那很重要，我個人認為重要的反倒是，當文化經濟學的思維與行事典範（我指的不是體現在學術界的論述典範，而是做為隱涵在人們日常生活世界中一股潛在動力）搶得了主導權之後，它到底將為人類的整體文明帶來怎樣的未來？

對我來說，以消費為主軸之文化經濟學的思維與行事典範，不但綁架了「政治」與「意識形態」在西方世界裡經過漫長之歷史過程所辛苦累積出來的社會意涵，同時也綁架了嚴肅的生命意義問題，或頂多讓它與「政治」脫勾而浮現出來。首先，它讓感性有著一股潛在動力，漸漸脫離了啟蒙時期以來一直為理性所管轄的歷史場景。譬如，誠如我在原文中所提到的，我們的年輕一代不就常說道：「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嗎？我認為，這樣的對轉之所以可能，乃與在資本主義的經濟體制結合著民主的政治體制下，強調「持具個人主義」之消費自由的精神已發揮到跡近極致的歷史場景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我的觀念裡，「理性」乃意味有著一種特定的理路（如所謂的邏輯與科學方法）做為依據來劃定行事與思維的「規矩」，因此，它有疆界，並且是具有著以「集體」的形式予以約束的意思。相對的，感性則是純屬個人，是私有，也是自由的。它所呈現的，往往是彰顯出一種朝向突破疆界之限制的原始趨力，而且是一再孕生、變形、且是無限的。情形是如此的話，正是感性所具有的這樣的特質，誘引著以消費為主調之文化經濟學得以綁架了「死亡」，而賦予一種「永生」的形式。然而，誠如我在文章中所刻意「渲染」的，這個「永生」偏偏是一種「由短暫而華麗之表象接續得十分緊湊，而且，緊湊到讓那蒸發汽化之死亡

的殘餘粒子都找不到任何空隙滲透進去」。因此，這個「永生」的形式，基本上是變動不居、跳動、且不用負任何責任的。如此一來，這個時代根本就是不需要甚麼「本質」，一切只是表象，而且是一再變動不拘的表象，就足夠了。準此歷史場景回過來看，Hegel的哲學人類學預設只是分享著過去（特別是啓蒙時期以後）之西方哲學家的共同期待，如今，或許已是用不上了。

總之，在此，一切已經不是事關誰對或誰錯的問題，而頂多只是喜歡與不喜歡的「品味」問題了。處在這樣的歷史場景裡，社會學對做爲一種處理經驗現象的學問，若要求它像過去一樣地追問著「本質」的問題，那將會是太過沈重，也太忽視了現實的景象，不是嗎？當然，我既沒有說這是對的，更沒有說這是錯的。我想說的頂多只是，在我的眼中，走向消費導向的社會場景將極可能是如此的——如此而已，不多，也不少。

參考書目

- 葉啓政，2000，《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台北：三民書局。
- Barthes, Roland, 1985, *The Fashion System*, translated by Matthew Ward and Richard Howard. London: Jonathan Cape.
- Baudrillard, Jean,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St Louis, Missouri: Telos Press.
- Bauman, Zygmunt, 1973, *Culture as Praxi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Firat, A. Fuat & Nikhilesh Dholakia, 1998, *Consuming People : From Political Economy to Theaters of Consumption*. London: Routledge.
- Habermas, Jürgen, 1970, "Technology and Science as 'Ideology'." Pp.81-122, in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translated by Jeremy J. Shapiro. Boston: Beacon Press.
- Jaeger, G. & P. Selznick, 1964, "A Normative Theory of Cultu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653-669.
- Plamenatz, Paul, 1975, *Karl Marx's Philosophy of M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Xenos, Nicholas, 1989, *Scarcity and Modernity*. London: Routledge.